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950.63 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84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1,590,539.49 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513 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申请起诉，渝中区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受理该案件，公司随后收到本次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建第一市政公司”），诉讼代理人为李卓。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 24,593,357.98 元。

截至诉讼立案时，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已经向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15,087,022.24 元，逾期未支付货款 9,506,335.74 元，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 9,506,335.74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 285,190.07 元；
-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 9,791,525.81 元。

三、诉讼调解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105.00 万元。截至双方调解之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为 8,456,335.74 元。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渝中区法院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渝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8,456,335.74 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次纠纷就此了结；若分期内的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权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 1、支付货款本金 2,496,335.74 元；
- 2、支付逾期利息 4,160.56 元；
- 3、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8,737.18 元；
- 4、支付案件受理费 35,497.00 元。
- 以上四项请求暂合计为 25,544,730.47 元。

五、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84 个，涉及本金金额 221,590,539.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	4,736,663.02	163,018,329.07
票据纠纷	-	-	548,862.79
其他	-	-	52,680.00
小计	-	4,736,663.02	163,619,871.86
已结案件小计			53,234,004.61
合计			221,590,539.4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 0103 民初 501 号	12,724,889.01	判决生效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鲁 0212 民初 6243 号	10,597,065.53	判决生效
3	单笔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98,268,584.95	-
合计					221,590,539.49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

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5,502,386.82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36 项，涉及诉讼金额为 9,310.33 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